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RAMAR GROUP

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

MIRAMAR HOTEL AND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告乃由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建議採納本公司的新訂組織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將若干修訂納入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旨在(其中包括)：(i)使之與經修訂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保持一致，其中涉及對在香港註冊成立之上市發行人實施庫存股份機制，並就本公司透過網站發佈公司通訊採納默示同意機制；(ii)使之符合《上市規則》有關進一步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的修訂，包括允許股東可透過使用虛擬會議科技出席混合式或虛擬股東大會，並透過電子方式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以及以電子方式提交有關委任代表的指示及其他通知予本公司，以及收取電子支付公司行動款項(例如股息)；及(iii)納入若干內務管理變更，使本公司能更有效率地舉行股東大會及處理其他公司事務；及(iv)刪除禁制本公司董事在董事局會議上就重大權益表決之「5%權益界線」，使之與《上市規則》一致。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8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供本公司股東(「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之進一步詳情以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黎浩文

香港，2026年4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i)執行董事為：李家誠博士、林高演博士、鄧日燊先生及何厚鏘先生；(ii)非執行董事為：馮鈺斌博士及鄭家安先生；(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瑞明博士、楊秉樑先生、梁祥彪先生、胡經昌先生、歐肇基先生、冼雅恩博士及黃仰芳小姐。